

2024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計畫

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會議2024年1月8日通過

一、計畫宗旨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(以下簡稱為本會)為推動司法改革,引導政策研究量能並培育人才,特制定「[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辦法](#)」,藉由頒發獎助金、贊助印刷出版、舉辦論文發表,鼓勵學術社群投入司法改革議題之研究。

二、對象與金額

本獎助計畫為了達到鼓勵研究之目的、評審作業之公平性,只接受未完成之論文申請。

1. 博士論文

獎助金額新台幣8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,頒發獎助金3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,頒發獎助金5萬元。

2. 碩士論文

獎助金額新台幣5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,頒發獎助金2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,頒發獎助金3萬元。

3. 獨立論文

獎助金額新台幣3至8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,頒發獎助金1至3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,頒發獎助金2至7萬元。獨立論文內容需二萬字以上,獎助金額度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視研究計畫與論文完稿之情況,個案核定。

三、研究主題

獎助論文須以司法改革相關議題為研究主題,包含但不限於法律學、政治學、社會學、鑑識科學、法治教育、人權公約等學術領域。

2024年重點獎助主題如下:

1. 刑事法相關之研究:

- 刑事訴訟制度強化事實審之研究
- 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研究

除就《國民法官法》制度之法學理論、實施設立及實證研究外，亦包含但不限於與本制度相關的社會學、教育學、心理學等各領域之研究。

■ 科技偵查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法務部「科技偵查法」草案之偵查手段、立法政策與比較法等研究。

■ 冤獄救援制度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「刑事冤案特別救濟制度」(CCRC)或臺灣高等檢察署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之研究；再審或非常上訴制度之檢討。

■ 監所改革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監所外部視察制度、少年矯正教育、受刑人投票權等研究。

■ 精神障礙者刑事處遇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暫行安置、監護處分、司法精神病院等相關問題之研究。

■ 刑事補償制度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利用本會發布之「台灣刑事補償受償案件資料庫」之實證及法制研究。

2. 民事訴訟制度強化事實審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民事鑑定制度之改革、證據法則之檢討等研究。

3. 司法制度之研究：

■ 減輕司法工作負荷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活化司法人力配置再運用、調整檢察官權責及改善訴訟程序或流程等研究。

■ 司法課責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法官或檢察官評鑑制度、加強司法首長職務監督成效之研究。

■ 運用人工智慧於司法之研究

4.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法制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相關之補償制度、保護組織、訴訟參與等問題研究。

5. 提升司法鑑定品質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「美國司法科學專業領域委員會」(OSAC)建立司法科學專業標準作業程序之研究;國內相關制度建構與調整之研究。

6. 精神障礙者權利保障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2022年《精神衛生法》修正後之相關問題研究,各該配套子法應如何制定之研究。

7. 律師制度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建立律師專業認證制度、增加民眾近用律師服務之可及性、強化律師倫理風紀及懲戒制度之研究;律師作為法曹參與公共政策及法治協作之歷史學、社會學、政治學或其它跨領域之研究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1. 報名期間:2024年6月3日(周一)至7月31日(周三)。
2. 報名文件(文件格式請下載頁面下方報名表)
 - 報名表
 - 論文研究計畫
 - 指導教授或學者專家之推薦信
3. 請將報名文件之電子檔,以主旨為「2024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計畫報名」的E-Mail,寄至「pbz@jrf.org.tw」信箱。收件人:潘蓓臻。電話:02-25231178分機16。報名文件送出後,敬請來電確認。

五、審查辦法(請詳參附件3)

1. 論文審查委員會第一階段審查,分為書面初審與口試複審,並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公佈錄取名單,頒發獎助金。
2. 第一階段審查錄取之申請者,應於下列期限內繳交論文完稿:
 - (1)博士論文三年。
 - (2)碩士論文二年。
 - (3)獨立論文一至三年,由論文審查委員會依研究計畫之交稿時程,個案核定。期限自審查錄取當年度十月一日起算,逾期未繳交論文者,喪失申請第二階段審查資格。
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事由申請延長繳交論文期限,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,且以一次為限。
3. 論文審查委員會第二階段審查,分為外審與決審,並於每年一月十一日前公佈第二階段審查通過名單,頒發獎助金。

六、權利義務(請詳參附件3)

1. 受獎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申請獎勵、獎助或補助。如有違反禁止重複獎助規定之情事，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，已受領獎助金全額繳回。
2. 申請人須確保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。如有違法侵權之情事，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，已受領獎助金應全額繳回。
3. 受獎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於首頁註明：「本著作榮獲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獎助，特此致謝。」字樣。
4. 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會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。

七、其他獎勵

本會得另以舉辦公開表揚、安排論文發表或其他活動獎勵受獎者；並得以贊助論文印刷費用、出版專書專刊或其他方式推廣受獎論文。獎勵活動與推廣方式，由論文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相關文件下載

1. [2024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計畫報名表](#)
2. [2024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計畫](#)
3. [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辦法](#)